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317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惠玲

選任辯護人 李依蓉律師
何子豪律師
被告 林惠芳

選任辯護人 蔡惠子律師
莊立群律師
王詠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08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一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惠芳、林惠玲與林幸昌、林惠芬均為林毛京華之子女，林東來為林毛京華之夫。林毛京華於民國104年7月14日4時38分送醫急救，於同日16時19分宣告死亡。

(一)被告林惠芳、林惠玲明知林毛京華於104年7月14日4時34分至醫院就醫時，重度昏迷、意識不清，無辨識行為之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未經林毛京華授權，接續於同日如附表一所示時間，由被告林惠玲持林毛京華在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之存

摺及印章，前往如附表一所示銀行，交付林毛京華上開帳戶存摺及印章，致該分行承辦之不知情行員誤信林毛京華本人授權被告林惠玲辦理領款，而代被告林惠玲持林毛京華印章在存摺類存款提存交易憑條上蓋用「林毛京華」印文1枚，以此方式偽造林毛京華欲辦理取款意思表示之取款憑條死文書而行使後，復輸入該帳戶取款密碼，陷於錯誤之該承辦行員乃將林毛京華帳戶內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如數交付予被告林惠玲，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對帳戶管理正確性及林毛京華。

(二)被告林惠芳、林惠玲明知林毛京華於104年7月14日16時19分死亡後，所遺留財產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均不得處分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由附表二之被告林惠芳或林惠玲持林毛京華在如附表二所示銀行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前往如附表二所示銀行，蓄意隱匿林毛京華死亡訊息，並交付林毛京華上開帳戶存摺及印章，致該分行承辦之不知情行員誤信林毛京華本人授權被告林惠玲辦理領款，且代被告林惠芳或林惠玲持林毛京華印章在存摺類存款提存交易憑條上蓋用「林毛京華」印文1枚，以此方式偽造林毛京華欲辦理取款意思表示之取款憑條私文書而行使後，復輸入該帳戶取款密碼，陷於錯誤之該承辦行員乃將林毛京華帳戶內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如數交付予被告林惠芳、林惠玲，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二所示銀行對帳戶管理正確性及全體繼承人。

因認被告林惠玲、林惠芳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證據。再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3年台上字第65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林惠玲、林惠芳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係以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幸昌、證人陳愛玉、林東來之證述及林毛京華戶籍謄本資料、林毛京華急診病歷、加護病房病歷、急診護理評估紀錄、急診護理評估紀錄單、臺北醫學大學107年7月2日校附醫歷字第1070003804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銀行交易憑證及被告林惠玲107年3月8日、107年8月30日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暨支付明細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林惠玲、林惠芳均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林惠玲辯稱：附表一、二所示林毛京華帳戶內之存款，事實上均係林東來所有，乃林東來借用林毛京華帳戶將其工作所得存入，林東來當然具有支配、使用該帳戶之權利，且林毛京華生前即曾表示要將帳戶內之金錢返還林東來，故被告林惠玲係經林毛京華、林東來授權，提領林毛京華帳戶內之存款，除用於支付林毛京華喪葬費、遺產稅、林東來生活費用外，其餘全數匯入林東來帳戶，被告林惠玲並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觀犯意，亦無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等語；被告林惠芳辯稱：被告林惠芳只是偶然受林惠玲請託代為領款，相信已得林東來授權，所提領之款項全數交付林惠玲，用以支付林毛京華之喪葬費或其他費用，並無任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林惠芳、林惠玲與林幸昌、林惠芬均為林毛京華之子
02 女，林東來為林毛京華之夫，林毛京華於104年7月14日凌晨
03 4時30分因重度昏迷、意識不清，經送醫急救，於同日下午4
04 時19分宣告死亡，於此前後，被告林惠玲接續於附表一、附
05 表二編號1 至3 、5 至34所示時間，持林毛京華所有之銀行
06 帳戶存摺及印章，前往各該銀行，交付林毛京華之存摺、印
07 章，由承辦行員代被告林惠玲以林毛京華印章在取款憑條上
08 蓋用「林毛京華」印文1 枚，被告林惠玲並於附表二編號1
09 0、18、20、23、27、34所示取款憑證上簽署「林毛京華」
10 姓名後，輸入各該帳戶取款密碼，承辦行員乃將林毛京華帳
11 戶內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 至3 、5 至34所示金額如數交
12 付被告林惠玲，被告林惠玲再將附表一編號1 之新臺幣（下
13 同）1953萬3000元、編號2 之80萬元、編號3 之1660萬元及
14 40萬元、附表二編號1 之920 萬元、編號2 之762 萬9000
15 元、編號31之800 萬元、編號32之50萬元、編號34之850 萬
16 972 元匯入林東來之帳戶內，被告林惠芳則於附表二編號4
17 所示時間，持林毛京華所有之銀行帳戶存摺及印章，前往附
18 表二編號4 所示銀行，交付林毛京華之帳戶存摺、印章，由
19 承辦行員代被告林惠芳持林毛京華印章在存摺類存款提存交
20 易憑條上蓋用「林毛京華」印文1 枚，被告林惠芳並輸入該
21 帳戶取款密碼，承辦行員乃將林毛京華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
22 4 所示金額交付被告林惠芳，被告林惠芳即將之交付被告林
23 惠玲之事實，業據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供述在卷（原審108
24 年度訴字第408 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一）第327 至328
25 頁、本院卷（一）第137 至139 、206至208 頁），核與證人即
26 告訴人林幸昌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7 107 年度他字第1305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21頁正反
28 面、47頁反面至48頁）、證人陳愛玉、林東來於檢察官訊問
29 時（他卷第48頁反面、161 至162 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0 107 年度偵續字第173 號偵查卷宗【下稱偵續卷】第148
31 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續一字第5 號偵查卷宗

01 【下稱偵續一卷】第195 頁反面至197 頁）證述之情節相
02 符，且有林毛京華戶籍謄本、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7 年
03 7 月2 日校附醫歷字第1070003804號函暨就醫紀錄、銀行交
04 易憑證附卷可資佐證（他卷第9 、57至70、97至99頁、偵續
05 卷第49至113、169 至177 頁、偵續一卷第125 至185 、211
06 至221 頁、原審卷(一)第279 至283 頁）。上開事實，首堪認
07 定。

08 (二)是本院所應審究者，乃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以林毛京華名義
09 提領上開款項，是否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

10 1.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11 (1)按我國刑法對偽造文書罪，採有形偽造，亦即形式主義，以
12 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為要件，且須
13 二者兼具始可，是製作人必有無製作權之認識，始克與擅自
14 製作相當，否則行為人因欠缺偽造之故意，即難以該罪相繩
15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268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2566
16 號、88年度台上字第3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證人林東來於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均具結證稱：林毛京
18 華是我太太，我們感情很好，婚後林毛京華沒有工作，她是
19 家庭主婦，因為我們5年內生了4個孩子，林毛京華要帶小孩
20 沒有空，都是我工作賺錢，我38歲就開了公司，東正實業有
21 限公司、東玲企業有限公司都是我開設的，也都是我在經
22 營，林毛京華就算有擔任股東或負責人也只是名義上而已。
23 我經營的公司都有賺錢，我把賺來的錢大部分都放在林毛京
24 華名下的帳戶，但我可以自己支配、使用帳戶內的錢，只要
25 我開口，林毛京華就會去準備，她都聽我的，舉凡房屋的出
26 租、或是投資都是我在處理，林毛京華沒有在管錢的事情；
27 我除了經營公司有賺錢，還有從事投資，股票投資也有賺
28 錢，我結婚後買了6、7間房子，三個女兒各一間，林幸昌有
29 一棟3、4樓，房屋出租的租金如果交給林毛京華，我還是可
30 以支配使用，這些房屋都是由我決定登記在誰名下或出租給
31 哪位房客；到了我60歲退休後，林毛京華還是不管錢的事

01 情，她就是陪著我打高爾夫球、唱唱歌，還得了很多獎，退
02 休後的家庭開銷都是委託林惠玲幫我處理，銀行都是林毛京
03 華或是林惠玲去，林毛京華的存摺、印章、提款卡在她生前
04 是由她自己保管，放在我和林毛京華都知道的地方，我本來
05 就可以使用，因為林毛京華只是幫我保管，她罹患癌症後就
06 曾經明確的說要把幫我保管的財產都還給我，林毛京華過世
07 時，這些存摺、印章、提款卡都在我這裡，我把印章交給林
08 惠玲，囑咐林惠玲提領這些款項，相關的遺產稅等等事務全
09 都授權林惠玲辦理，我是概括授權給林惠玲，她處理完都有
10 跟我報告等語（他卷第161 至162 頁、原審卷(三)第86至95
11 頁）。證人周婉妤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大約是在59年底至
12 67年初受林東來僱用在東正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我擔任總
13 務、秘書，工作內容包含公司及林東來家裡的事情，林毛京
14 華沒有參與公司營運，但林東來把公司的盈餘存入林毛京華
15 名下帳戶，林毛京華名下的土地、房屋都是林東來賺錢買
16 的，林東來很愛林毛京華，林東來說：「先生賺錢就好，太
17 太不需要出去賺錢」，林東來有權支配他太太名下的財產，
18 因為只要林東來需要用錢，林毛京華從來沒有反對過，會直
19 接從她戶頭裡提取；至於我處理林東來家裡的事情，主要是
20 房屋出租修繕事宜，房屋是否出租都是由林東來決定，也是
21 林東來簽約，我會把事先的作業弄好，最後交給林東來簽
22 約，租金的支票我也全部交給林東來等語（原審卷(二)第362
23 至371 頁）。證人李壱貞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大約於67
24 年至80年左右在東正實業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總務、業務助
25 理，也會幫忙處理林東來或林毛京華私人財務事項，諸如跑
26 銀行存錢、領錢、房屋租賃、金錢借貸等等，我什麼都做，
27 林毛京華沒有參與公司的營運，平常也不會來公司，東正公
28 司都是林東來和業務經理毛義雄在管理、營運，並由林東來
29 主導，林東來會交辦毛義雄工作，毛義雄不在的話，林東來
30 就交代我做，林東來可以自由決定公司資金如何使用，房地
31 產出租也是由林東來決定，這些房屋坐落地點有光復北路、

01 華航公司後面、長春路等，當房客搬走整理好後，林東來會
02 決定是否要再出租，並過濾房客、講好條件，有時林毛京華
03 也會提出一些意見，我不知道房屋是何人出資購買，但我記
04 得林惠芬結婚時，林東來曾經說他女兒出嫁都會有房子陪
05 嫁，所以她們每個人名下都有房子；房屋出租後，租金有時
06 是開支票，有時是匯到帳戶，如果是開支票的話，我拿回來
07 會交給林東來；就我所知，林毛京華跟林東來感情非常好等
08 語（本院卷第165 至171頁）。證人林東來、周婉婭、李壠
09 貞就林毛京華帳戶內存款均係林東來賺取之所得或投資獲
10 利，林東來雖將其賺取財產存放在林毛京華名下帳戶內，然
11 林東來得自行動用、支配帳戶內金錢，所為陳述，互核相
12 符，自堪信為真實。林毛京華生前雖自行保管上開銀行存
13 摺、印章及提款卡，然其帳戶內之款項既均為林東來賺取之
14 所得或投資之獲利，林毛京華又將上開銀行存摺、印章及提
15 款卡等物品置於林東來知悉之處，舉凡林東來有使用金錢或
16 經營公司資金周轉之需求，均得直接自該帳戶內提領款項支
17 應，無須另得林毛京華之同意，足徵林東來就林毛京華帳戶
18 內之存款，不論係用以支應日常生活、投資經營事業或其他
19 一切用途，均有自由支配使用之權利，至臻灼然。

20 (3)而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以林毛京華名義提領上開款項，均係
21 經林東來授權之事實，業據證人林東來於檢察官訊問時明確
22 證稱：104年7月14日林毛京華過世當天，因為要給醫院醫療
23 費用，所以我就委託林惠玲去領錢，104年7月24日林惠芳前
24 往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在提款單上蓋用林毛京華印章提
25 領73萬5000元，則是我先前授權林惠玲，林惠玲再請林惠芳
26 去領的，林毛京華其他名下銀行的錢，都是我授權林惠玲去
27 領的等語（他卷第161頁反面、偵續卷第148頁），於原審審
28 理時證稱：林毛京華過世當天，我將印章交給林惠玲，請林
29 惠玲幫我提領我存放在林毛京華帳戶內的錢，林毛京華過世
30 前，林惠玲本來就會按照我的指示去銀行領錢等語（原審卷
31 (三)第93、95頁），前後一致，且與被告林惠芳於警詢時供

01 稱：父母親的財務一向都是林惠玲在處理，母親去世後有一
02 天我回家探視父親，林惠玲將該帳戶存摺印章交給我，要
03 我去幫忙領錢等語（他卷第22頁反面），及被告林惠玲於原審
04 審理時證稱：附表二編號4的款項是我請林惠芳幫我提領
05 的，我跟林惠芳說是爸爸叫我去提領，有經過爸爸同意，除
06 此之外，其餘款項無論是母親生前或死後，都是請我去領的
07 等語（原審卷(二)第372至373、375頁），互核相符，自屬信
08 而有徵，足認被告林惠玲辯稱：我是經過林東來授權提領林
09 毛京華帳戶內款項等語，被告林惠芳辯稱：我是因為相信林
10 東來確實有授權才會提領等語，尚非無據。

11 (4)依與林毛京華共同生活60年之證人林東來，及於59年至80年
12 間接續受僱在林東來經營之公司任職，兼辦林東來、林毛京
13 華個人財務管理之證人周婉婭、李壢貞一致證述，林東來與
14 林毛京華婚姻生活期間，悉由林東來工作賺取金錢，林毛京
15 華為家庭主婦，林東來雖將其工作、投資等收入存放在林毛
16 京華名下帳戶內，其本人仍得自由支配使用，則被告林惠
17 玲、林惠芳為林東來、林毛京華之女，於成長過程、家庭生
18 活及父母親之互動中，產生「林毛京華帳戶內存款為林東來
19 所有，林東來為有權支配使用者」之認知，實屬合理。是當
20 林東來基於其本人為林毛京華帳戶內存款之真正所有權人地
21 位，及長此以往對該等帳戶均自由支配使用，乃於104年7月
22 14日林毛京華彌留之際，及於林毛京華死亡後，要求被告林
23 惠玲、林惠芳代為提領林毛京華帳戶內「自己所有」之存
24 款，被告林惠玲、林惠芳既然認知該帳戶內金錢確為林東來
25 所有，且林東來此前原即得以支配使用該等帳戶，毋庸徵詢
26 林毛京華同意，因而遵照辦理，所提領款項復多數存入林東
27 來帳戶，實難認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主觀上有偽造私文書之
28 犯罪故意。

29 (5)從而，被告林惠玲認知林東來為林毛京華帳戶內金錢之所有
30 權人，具有支配管領各該帳戶之權限，因認係受真正權利人
31 委託製作提款單並提領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 至3 、5 至

01 34所示款項，被告林惠芳據此認定被告林惠玲已受真正權利
02 人林東來授權，受被告林惠玲委託代為提領附表二編號4所
03 示存款，尚難指為明知無製作權，而有偽造私文書之故意，
04 自非得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相繩。

05 2. 詐欺取財部分：

06 (1)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應以意圖為自己或
07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將本人或第三
08 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如行為人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
09 之意圖，即難以該罪相繩。被告林惠玲於檢察官訊問及原審
10 審理時均稱：我一直認為媽媽帳戶的錢是爸爸的，只是寄放
11 在媽媽名下，所以我按照爸爸指示，把錢轉到爸爸名下，然
12 後從爸爸的帳戶支付喪葬費，如果要付現金，我就直接付現
13 金，比較大筆的費用例如遺產稅、骨灰甕要用匯款的方式，
14 我就用爸爸的帳戶匯出去，我不可能一直跑銀行，所以我就
15 把錢領出來備著用，媽媽生前就有交代要把她幫爸爸保管的
16 錢還給爸爸等語（他卷第48頁正反面、原審卷(二)第375 至37
17 6 頁），證人林東來於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亦均證稱：
18 林毛京華帳戶內的存款都是我賺的錢，她生前有說要把這些
19 錢都還給我，我都是委託林惠玲處理，我叫林惠玲去提款，
20 林毛京華過世當天，要付醫療費用，過世後要辦告別式，還
21 有遺產稅，都需要用到錢，所有相關事宜我全權委託林惠玲
22 處理；我是60歲退休的，退休之後的家庭開銷就是委託林惠
23 玲幫我發落等語（他卷第161 至162 頁、原審卷(三)第87至95
24 頁），就林毛京華生前即有將其帳戶內金錢返還林東來之
25 意，且林東來確有授權被告林惠玲處理日常生活及林毛京華
26 死後之醫療、喪葬、遺產稅等事務，因而授權被告林惠玲提
27 領林毛京華帳戶內款項用以支付林毛京華之喪葬費、遺產稅
28 及林東來日常生活所需費用等節，陳述一致，應堪採信。

29 (2) 再者，依證人林東來、周婉婭、李壢貞前開證述，林東來婚
30 後確實為家庭收入來源，並將金錢存放在林毛京華帳戶內，
31 其本人仍得自由支配使用各該存款，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主

觀上具有「林毛京華帳戶內存款為林東來所有，林東來為有權支配使用者」之認知，實為當然之理，已如前述。且被告林惠玲提領各該款項後，即將附表一編號1之1953萬3000元、編號2之80萬元、編號3之1660萬元及40萬元、附表二編號1之920萬元、編號2之762萬9000元、編號31之800萬元、編號32之50萬元、編號34之850萬972元匯入林東來之帳戶內，而林毛京華之喪葬費至少支出283萬5830元、104年度林毛京華及林東來所得稅總計支出1734萬4131元等事實，為被告林惠玲、林惠芳及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告訴人對此亦無不同意見（原審卷(一)第327至328、330頁、本院卷(一)第207、209頁），又被告林惠玲、林惠芳自林毛京華帳戶內提領之款項，除匯入林東來帳戶用以支付林東來日常生活所需之費用外，尚有用於支付林毛京華名下房屋之大樓管理費、房屋稅、修繕裝潢費及電費、林毛京華喪葬費及慈善捐款等，並有房屋稅、地價稅繳納證明書、管理費收據、捐款收據、喪葬費用相關收據、林東來之醫療費用單據存卷為憑（他卷第107至159頁、偵續卷第181至223頁、原審卷(一)第77至119頁），再者，林毛京華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遺產稅額2124萬8500元，係由被告林惠玲繳納，此經告訴代理人陳愛玉陳明無訛（本院卷(一)第140、231頁），則被告林惠玲、林惠芳自林毛京華帳戶內提領款項，除多數已匯入林東來帳戶以為「返還」外，確係用於林毛京華應負擔之債務，尚難認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

(3)從而，被告林惠玲、林惠芳認知林毛京華帳戶內存款為林東來所有，遵循林毛京華生前意思，按林東來指示將林毛京華帳戶內存款返還林東來，並受林東來委託支付林毛京華之喪葬費、稅務等相關費用及林東來日常生活所需費用，實難認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至告訴人具狀主張林毛京華帳戶內存款來源可能為其婚前財產、處分名下股份或103年間售屋所得等等，然而所主張財產之出資者是否即為林毛京華本人，無從證明，且林東來與

01 林毛京華婚姻生活近60年，期間悉由林東來工作作為家庭經
02 濟來源，再將工作、投資所得存入林毛京華帳戶，林毛京華
03 則為家庭主婦，其名下帳戶平日由林東來自由支配使用，均
04 經認定如前，被告林惠玲、林惠芳在此情況下，當然產生其
05 帳戶內存款為林東來所有之認知，於林東來要求提領或為處
06 分時，殊難想像被告林惠玲、林惠芳為人子女，會刻意追
07 查、核對各筆存款來源，逐一調查、釐清權利歸屬後，再為
08 憑辦與否之決定，是不論告訴人此部分主張是否為真，均不
09 能認定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
11 被告林惠玲、林惠芳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事實
12 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即
13 屬不能證明被告二人犯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
14 慎。

15 五、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6 (一)原審同此認定，以被告林惠玲、林惠芳犯罪不能證明，諭知
17 被告等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

1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
19 亡，自然人一旦死亡，即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行為人在
20 他人生前，雖獲得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然一旦該他人死
21 亡，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原授權關係即當然歸於消滅，
22 自不得再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縱獲授權人為享有遺產繼
23 承權之人，仍無不同，是若父母在世之時，授權或委任子女
24 代辦帳戶提、存款事宜，死亡之後，子女即不得再以父母名
25 義製作提款文書領取款項，至於所提領款項是否用於支付被
26 繼承人醫藥費、喪葬費，要屬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問
27 題，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該當與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7
28 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意旨參照）。縱使林東來誤認其有
29 權授權被告林惠玲、林惠芳提領林毛京華帳戶款項，依前開
30 最高法院見解，仍無解被告二人無權製作林毛京華名義之提
31 款文書，被告二人於林毛京華死亡後，未循法定作業處理程

01 序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傳遞不實訊息，使金融機構誤信被
02 告二人係有權提領款項者而如數交付存款，自屬詐欺、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再者，被告二人擅自提領林毛京華帳戶
04 內款項花用之行為，顯然剝奪其他繼承人知悉此部分財產變
05 動，而得於被告二人提領前行使其遺產分配之權利，益徵被
06 告二人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07 (三)經查，人之權利義務固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
08 故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生前
09 委任之代理人，依民法第550條規定，其委任關係，除契約
10 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外，均應歸於消
11 滅。惟此部分僅在說明被繼承人之全體財產，於被繼承人死
12 亡後，本於當然繼承之法理，即應屬於繼承人之全體共同共
13 有，其生前受有委任或授權關係之人，其委任關係應隨同原
14 授權人之死亡而消滅，目的在確保繼承財產之安定性與釐清
15 被繼承人與全體繼承人間之法律關係，尚無據此而排除刑法
16 上有關刑事罪責之成立，必須有行為人之犯罪認識與故意等
17 構成要件之必要性。換言之，此種有關「民事」上委任關係
18 之存在與消滅上的認定，與刑法上有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
19 構成要件之「主觀認知」與「犯罪故意」尚有不同，此參照
20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44號判決要旨自明。本件林毛
21 京華帳戶內之款項既均為林東來賺取之所得，林毛京華之帳
22 戶於生前又是由林東來自由管理支配，則林東來於林毛京華
23 生前已無辨識能力及過世後，主觀上基於林毛京華帳戶存款
24 真正所有人及對各該帳戶有自由支配使用權限之認知，授權
25 被告林惠玲代為提領，被告林惠玲、林惠芳亦均認知林東來
26 為林毛京華帳戶存款之所有權人，並有支配使用林毛京華帳
27 戶之權利，而認自己係受真正權利人「林東來」委託提領附
28 表一、二所示款項，要難認有侵害其他繼承人權利之故意，
29 且所提領款項悉依林東來指示辦理，除匯入林東來帳戶外，
30 全數用以支付林毛京華之喪葬、稅務等相關費用，顯見被告
31 林惠玲、林惠芳自始即無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及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之主觀認識與犯罪之故意，與刑法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即屬有間。從而，本案既無其他證據足
03 資證明被告二人確有檢察官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
04 犯行，自不得徒憑上開推論，認定被告林惠玲、林惠芳犯
05 罪。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六、被告林惠芳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08 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國安提起上訴，由檢察
12 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5 法官 劉兆菊

16 法官 廖怡貞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0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7 三、判決違背判例。

28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9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30 書記官 劉芷含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1
02

附表一(林毛京華生前提領部分)

編號	時間	銀行	金額(新臺幣)	附註
1	104年7月14日1 4時29分8秒	中國信託銀行	1,953萬3000元	他卷第97頁
	104年7月14日1 4時30分8秒		40萬元	同上
2	104年7月14日1 4時44分9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0萬元	偵續一卷第157頁
	104年7月14日1 4時45分24秒		80萬元	偵續一卷第159頁
3	104年7月14日1 5時0分59秒	聯邦銀行	40萬元	偵續一卷第145頁
	104年7月14日1 5時23分7秒		1,660萬元	偵續一卷第147頁
	104年7月14日1 5時24分52秒		40萬元	偵續一卷第149頁

03
04

附表二(林毛京華死後提領部分)

編號	時間	銀行	金額	領款人	附註
1	104年7月15日	國泰世華銀行	44萬元	林惠玲	他卷第69頁、偵續一卷第139頁
			920萬元	林惠玲	他卷第70頁、偵續一卷第141頁
2	104年7月15日	臺灣銀行	40萬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25頁
			762萬9,000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27頁
3	104年7月15日	中華郵政	40萬元	林惠玲	他卷第61頁
4	104年7月24日	彰化銀行	73萬5,000元	林惠芳	他卷第39

					頁、偵續一卷第161頁
5	104年7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	45萬8,000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67頁
6	104年7月31日	中華郵政	24萬3,500元	林惠玲	他卷第62頁
7	104年8月3日	中國信託銀行	45萬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69頁
8	104年8月4日	中國信託銀行	40萬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71頁
9	104年8月5日	中國信託銀行	35萬400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73頁
10	104年8月5日	聯邦銀行	27萬元	林惠玲	他卷第60頁
11	104年8月6日	中國信託銀行	40萬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75頁
12	104年8月6日	第一銀行	5萬805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219頁
13	104年8月7日	中國信託銀行	40萬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79頁
14	104年8月7日	國泰世華銀行	30萬3,130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43頁
15	104年8月10日	台北富邦銀行	4萬8,993元	林惠玲	他卷第68頁
16	104年8月10日	臺灣銀行	3萬2,730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217頁
17	104年8月11日	中國信託銀行	681元	林惠玲	他卷第66頁
18	104年8月11日	彰化銀行	8萬2,937元	林惠玲	他卷第58頁
19	104年9月25日	聯邦銀行	40萬元	林惠玲	他卷第64頁
20	104年9月25日	彰化銀行	12萬7,000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63頁
21	104年10月19日	第一銀行	1萬4,922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221頁
22	104年10月29日	聯邦銀行	10萬21元	林惠玲	他卷第65頁
23	104年11月9日	彰化銀行	11萬4,600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

					165頁
24	104年12月7日	第一銀行	12萬7,200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83頁
25	105年1月29日	中國信託銀行	1元	林惠玲	他卷第66頁
			84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211頁
26	105年1月29日	台北富邦銀行	2萬5,885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213頁
27	105年1月29日	彰化銀行	168元	林惠玲	他卷第59頁
28	105年1月29日	中華郵政	1萬1,600元	林惠玲	他卷第62頁
29	105年1月30日	聯邦銀行	716元	林惠玲	第1305號偵查卷第67頁
30	105年1月30日	國泰世華銀行	468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215頁
31	106年1月13日	臺灣銀行	800萬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29頁
32	106年4月13日	臺灣銀行	50萬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31頁
33	106年5月11日	中華郵政	11萬4,000元	林惠玲	他卷第63頁
34	106年7月7日	第一銀行	850萬972元	林惠玲	偵續一卷第185頁